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成大教字第114020037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申請作業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
- 二、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交換生協議
- 三、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金門大學交換生協議
- 四、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
- 五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書
- 六、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聯合大學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受理期限：請於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前填妥申請表，經系所初審通過後，送本處課務組辦理。
- 二、接待學校及名額如下：
 - (一)國立臺東大學：2名。
 - (二)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金門大學：每校10名；單一系(所)至多2名。
- 三、有關各校交換生協議內容及交換生申請表件，公告於本處課務組國內交換生網頁。